

国道207线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段公路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250020250928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207线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段公路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344.8994万元,招标人为锡白(西乌珠穆沁旗)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主线全长201.590公里,其中完全利用一期工程全幅段长51.659公里,新建(改建)一级一幅路段长149.931公里。设置塔拉音塔子连接线1处,全长4.056公里。全线设置大桥166米/1座,中桥465.18米/7座,小桥210.48米/8座,涵洞94道,平面交叉65处,观景台4处。完全利用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服务区养护工区、收费站、超限检测站各3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总监办;驻地一标;驻地二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总监办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2】驻地一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3】驻地二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XBZJ**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 XBZD-1、XBZD-2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0 17:00:00到2025-10-16 17:30:00。

获取方式: 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3 09:00:00。

开标地点：见公告。

七、其他

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nmgztb.com.cn/>；（3）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4）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5）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lm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锡白（西乌珠穆沁旗）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街北段沃德商务酒店一层至六层房屋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54815977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8-3036号如意空间201

联系人：袁顺

电话：17704885568

邮件：hxewe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道 207 线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段公路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 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250020250928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207 线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段公路二期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207 线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段公路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5〕929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以《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207 线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段公路二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交公〔2025〕16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锡白(西乌珠穆沁旗)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项目公司自筹,出资比例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32.11%、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及项目公司自筹 67.89%,招标人为锡白(西乌珠穆沁旗)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和西乌珠穆沁旗境内,路线基本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锡林浩特市大唐矿区南侧,与国道 207 线锡林浩特绕城一级公路相接,经毛登牧场、吉仁高勒、巴拉嘎尔高勒,终点止于白音华产业园环岛西北侧,顺接国道 207 线白音华矿区一级公路。主线全长 201.590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一期工程全幅段长 51.659 公里,新建(改建)一级一幅路段长 149.931 公里。设置塔拉音塔子连接线 1 处,全长 4.056 公里。全线设置大桥 166 米/1 座,中桥 465.18 米/7 座,小桥 210.48 米/8 座,涵洞 94 道,平面交叉 65 处,观景台 4 处。完全利用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服务区养护工区、收费站、超限检测站各 3 处。

本项目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利用既有一级公路一幅拼宽路基宽度 26 米,分离式路基新建(改建)一级公路一幅路基宽度 13 米。路面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及路基 1/100,其它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利用路段维持现有公路技术标准不变。

塔拉音塔子连接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8.5 米,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 1/50,小桥及涵洞 1/25,其它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

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2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共 1096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 1826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 个。具体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情况见下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起讫桩号	路线长度 (Km)	招标范围
XBZJ	总监办	K30+640~ K232+230	201.590	全线（包括主线、连接线、地方道路恢复、营运便道及变更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境保护配套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并负责全线 机电工程、房建工程 的施工监理。
XBZD-1	驻地一标	K30+640~ K133+507.878	102.868	标段范围内（包括主线、连接线、地方道路恢复、营运便道及变更工程）的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境保护配套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
XBZD-2	驻地二标	K133+507.878~ K232+230	98.722	标段范围内（包括主线、连接线、地方道路恢复、营运便道及变更工程）的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境保护配套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XBZJ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XBZD-1、XBZD-2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3.2 本次招标 XBZJ 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XBZD-1、XBZD-2 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XBZJ 标段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机电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施工监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由联合体成员承担。

(2)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技术标（即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盲评”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招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及备选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5.3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



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时，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CA 锁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办理入库手续；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办理入库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同时上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 锁咨询电话：0479-8108426。

6.3 逾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4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6.6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7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在线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自解密开始起 30 分钟）未解密，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nmgztb.com.cn/>;
-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4)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5)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lmggzyjyw/>。

8.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多伦路交通投资大厦

电 话: 0479-8253553

邮 编: 0260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锡白(西乌珠穆沁旗)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街北段沃德商务酒店一层至六层房屋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85 4815 9777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邮政编码: 518033

联 系 人: 袁顺

电 话: 0471-6272160、177 0488 5568

传 真: 0471-6272160

电子邮件: hxewec@163.com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项目概况及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国道 207 线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段公路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资格条件要求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要求

XBZJ 标段：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XBZJ	营业执照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资质等级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满足）。 机电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施工监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由联合体成员承担。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 同一标段 中投标。
	质量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检测机构为本项目所投标段设立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承诺书。 质量检测机构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且该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质量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BZJ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BZJ	以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要求为准，包括：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XBZJ	总监理工程师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JGJ）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人员（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 如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XBZD-1、XBZD-2 标段：**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XBZD-1、 XBZD-2	营业执照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质量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检测机构为本项目所投标段设立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承诺书。 质量检测机构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且该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质量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BZD-1、 XBZD-2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BZD-1、 XBZD-2	以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要求为准，包括：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XBZD-1、 XBZD-2	驻地 监理 工程 师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JGJ）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人员（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XBZJ 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 （3）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序号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d. 技术标（技术建议书）“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u>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u>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u>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u>一次性</u>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电子保函</u>形式提交，<u>担保金额、担保（保险、保函）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u>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u> （6）<u>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u>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u>所投标段标段号一致。</u> （13）<u>投标人未对 2 个或以上标段投标。</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u>（或签章）</u>、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u>所投标段标段号一致。</u> （7）<u>监理缺陷责任期的费用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暂列金额为各项费用合计和利润之和的 5%。</u>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u>(如有)</u>、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u>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u>总监理工程师</u>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报价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2）至（5）目所列情形的，应剔除相应投标人投标报价后重新计算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形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上述情形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第二步）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0 分	提出了监理方案和措施的得 6 分，监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8 分，监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 9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 9~12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的得 12~1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对本工程提出了建议的得 6 分，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6~8 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总监理工程师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得 20 分； （2）总监理工程师每担任过一个已交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第三步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取值为 10 分；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 = 0.2$、$E_2 = 0.1$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5分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业绩按以下标准加分： （1）每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或路面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5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同一监理合同同时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多个工程内容的只能按照一个业绩认定。 （2）每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以承担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 同一项业绩同时满足上述第（1）、（2）项要求的，可按上述两项分别加分。
		履约信誉	履约信誉	5分	在最近年度全国（或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 D 级的，得 0 分，否则，得 5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者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款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业绩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前附表（XBZD-1、XBZD-2）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 （3）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序号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d. 技术标（技术建议书）“暗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u>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u>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u>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u>一次性</u>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电子保函</u>形式提交，<u>担保金额、担保（保险、保函）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u>。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u>。 （6）<u>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u>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标段号一致。 (13) 投标人未对 2 个或以上标段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u>或签章</u>）、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标段号一致。 (7) 监理缺陷责任期的费用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暂列金额为各项费用合计和利润之和的 5%。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u>如有</u>）、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u>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报价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2）至（5）目所列情形的，应剔除相应投标人投标报价后重新计算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形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上述情形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第二步）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0 分	提出了监理方案和措施的得 6 分，监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8 分，监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 9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 9～12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的得 12～1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对本工程提出了建议的得 6 分，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6～8 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驻地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驻地监理工程师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得 20 分； （2）驻地监理工程师每担任过一个已交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第三步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取值为 10 分 ；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 = 0.2$ 、 $E_2 = 0.1$ 评标价最低得分值为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5 分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工程或路面工程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或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8.5 分，本项最多加 25 分。 同一监理合同同时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多个工程内容的只能按照一个业绩认定。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在 <u>最近年度</u> 全国（或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 <u>被评定</u> 为 D 级的，得 0 分，否则，得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款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业绩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